

106學年度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6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2
	☆體育	0	2	0	2
	◎中文領域(一)(二)	3	3	3	3
	◎史學領域	2	2		
	◎法學領域			2	2
	◎英文(一)(二)	3	3	3	3
	▲基礎數學應用(一)(二)	3	3	3	3
	▲管理學	3	3		
	▲經濟學	3	3		
	▲會計學			3	3
修	※工程圖學	2	3		
	※計算機程式			2	3
	※製造工程			3	3
學期修課		19	24	19	24
選	理化應用	2	2		
	網際網路應用	3	3		
	資訊素養			2	2
	心理學			3	3
修					

第二學年(107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	☆體育	0	2	0	2
	◎英文(三)(四)	2	2	2	2
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▲統計學	3	3		
	※工業自動化	3	3		
	※工作研究	3	4		
	※人因工程	3	3		
	※成本會計	2	3		
	※系統分析與設計			3	3
	※生產管理			3	3
	※工程經濟			2	3
修					
學期修課		18	22	12	15
選	工程報告寫作	3	3		
	第二外國語言	2	2		
	工業日文	3	3		
	商業自動化	3	3		
	統計方法應用			3	3
	試算表應用			3	3
	產品設計與製作			3	3
	市場調查			3	3
	行銷管理			3	3
	工業安全概論			3	3
修					

第三學年(108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◎企業倫理			2	2
	※作業研究	2	3		
	※物料管理	3	3		
	※品質管理	3	4		
	※設施規劃			3	4
	※品質工程			3	3
修					
學期修課		10	12	10	11
選	創意思考概論	3	3		
	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	3	3		
	人力資源管理	3	3		
	科技英文	3	3		
	統計軟體應用	2	3		
	管理資訊系統	3	3		
	企業資源規劃			3	3
	應用人因工程			3	3
	半導體製造與管理			3	3
	品質管理實務應用			3	3
	溫室氣體管理			3	3
修	工業工程實務應用			3	3
	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證照輔			3	3
	專案管理			3	3

第四學年(109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	※實務專題(一)(二)	1	1	1	1
修					
學期修課		1	1	1	1
選	生產排程	3	3		
	財務管理	3	3		
	企業永續發展	3	3		
	限制管理	3	3		
	創業導論	3	3		
	電子商務	3	3		
	現場作業實務(一)	3	3		
	現場管理實務(一)	3	3		
	工作倫理(一)	3	3		
	自動化製造系統			3	3
	物流管理			3	3
	供應鏈管理			3	3
	企業流程管理			3	3
	現場作業實務(二)			3	3
	現場管理實務(二)			3	3
	工作倫理(二)			3	3
修					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0
▲專業基礎(院必修)	18	18
※專業必修	42	50
專業選修	38	38
合計	128	136

項目	學分	時數
☆體育	0	8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4

備註：

- 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2.學生須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3.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24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27學分。
- 4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含必修學分：90學分
選修學分：38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）
- 5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(含學程之跨系選修及管理學院之共同選修課程)不得低於26學分。
- 6.參加校外實習教學同學應依照「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」選修校外實習課程，未參加校外實習教學同學不得選校外實習課程。
- 7.境外生修課下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8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其畢業學分應依備註4規定及另行增修至少十二專業選修學分，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三學年。
- 9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